

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彩票公益金项目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	231.44	231.44	211.44	10	91%	9
			其中：中央资金	195.94	195.94	175.94	-		
			省级资金						
			市级资金						
			县级资金	35.5	35.5	35.5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00户；2、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，保障在校学习的年满8周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习和生活 3、深化殡葬改革，加强殡葬管理，适应新的殡葬要求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；4、开展精康融合服务的建设项目， 主要内容包括推动社区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、社会慈善资源“五社联动”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，推进精神障碍治疗、康复有机衔接和转介，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，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广泛开展				1、实际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02户；2、发放孤儿助学资金4万元，保障了孤儿平等享受高等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的机会；3、完成乡镇公益性公墓维修改造，当年已投入使用，科学规划殡葬用地，节约土地资源，净化人居环境，保障了农村公益性公墓可持续发展 4、完成精康融合服务的建设项目3所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	≥300	302	4	4		
			受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	≥6人	4	3	2	我县在册孤儿7人，符合受助条件的4人。	
			公益性公墓数量	≥15所	15所	3	3		
			精康融合服务的建设	3所	3所	3	3		
		质量指标	改造范围	高龄失能残疾人、分散五保户、低保对象中高龄、生能	应改尽改	4	4		
			保障范围	全县符合受助条件的	应助尽助	3	3		
			体现公益性性质	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，有效解决百姓“入土为	完成	3	3		
			体现公益性性质	基本形成总体布局健全合理、服务主体组成多元、形式方法多样灵活、转介衔接顺畅有序、管理机制专业规范的精	完成	3	3		
		时效指标	发放时间	改造完成验收后支付	按时发放	4	4		
			当年完成发放	及时发放	按时发放	4	4		
			当年完成，及时投入使用	当年完成，及时投入使用	完成	4	4		
			成本指标	改造标准	每户不超过3000元	每户2300元	4	4	
		助学金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万元		10000/人/年	10000/人/年	4	4		
			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及时发放	127.04万元	127.04万元	4	4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本项目不涉及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设施	有效改善	完成	6	6		
			保障孤儿平等享受高等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的机会	更好保障	完成	3	3		
			平抑墓地物价	缓解老百姓丧葬费过高问题，加大对盈利性公墓的价格压力	完成	3	3		
			促进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，减轻精神障碍患者、家庭及社会总负担	减轻精神障碍患者、家庭及社会总负担	完成	3	3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本项目不涉及		完成	3	3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质量	有效提高	完成	6	6		
			促进更多孤儿成长成才	促进更多孤儿成长成才	完成	3	3		
			科学规划殡葬用地，节约土地资源，净化人居环境，保障农村公益性公墓可持续发展	科学规划殡葬用地，节约土地资源，净化人居环境，保障农村公益性公墓可持	完成	3	3		
			营造安全、平稳、健康、有序的社会环境	有力影响	完成	3	3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造对象满意度	100%	100%	4	4		
			受助对象满意度	≥99%	100%	3	3		
			抓实抓细抓好殡葬改革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水平，提高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3	3		
			抓实抓细抓好精康融合服务的建设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，提高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3	3		
总分					100	98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，以及绩效自评扣分的情况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。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